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35,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谷柏、陶绪斌、宋国盈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鸿因疫情影响缺席、李培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代表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务经理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3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桂阳、董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